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截止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截止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截止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9.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收到的）。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鑫，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10 年以上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温艳冰，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有逾 10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4 年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毛明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